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及技术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康医药”)签署了《专利转让及技术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同源康医药同意授予本公司就TY2136b项目(一种ROS1/NTRK/ALK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及其相关专利在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本次合作事宜包含协议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豫生

注册资本:16,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4层1403-2室

同源康医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许可内容

同源康医药同意授予本公司就TY2136b项目(一种ROS1/NTRK/ALK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下称“许可项目”)及其相关专利在许可区域(定义见下)和许可范围(定义见下)内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2、许可区域

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统称“许可区域”)。

3、许可范围

指在许可区域内针对所有适应症和用途的关于许可知识产权的、独占的、须缴付许可费、并带有分许可权的许可(统称“许可范围”)。

4、研发费、首付款、里程碑金和销售提成

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公司应根据许可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支付相应的临床前研发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超出的部分由同源康医药自行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先向同源康医药支付首付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本公司在许可项目完成GLP毒理研究、获得NMPA IND备案默许、完成首个I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完成首个II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完成首个III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首个适应症取得NMPA批准上市及每新增一个适应症取得批准上市等阶段应向同源康医药支付相应的里程碑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

本公司应向同源康医药支付不低于净销售额6%的浮动型销售提成,销售提成的支付直至许可项目产品专利权到期日或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首次上市销售起12年孰早者为止。如果任何第三方在许可区域内推出仿制药,则应减少销售提成。

5、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注册上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甲方负责产品未来上市后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销售和市场推广;

(3)甲方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并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生产;

(4)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里程碑费用。

6、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临床前研究,递交IND备案并取得默许;

(2)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学、临床、法规等技术支持直至许可项目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取得上市许可,在后续拓展适应症时也应继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乙方独家排他性转移本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给甲方;

(4)乙方向甲方分享在许可区域外获得的所有对产品在中国获批提供参考和支持的相关资料。

7、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进一步拓展了本公司在抗肿瘤领域产品的研发管线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药发展的战略目标。通过合作,有利于共同发挥双方的研发优势及本公司在许可区域内成熟的商业化运营优势。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3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31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1,928,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42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91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2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股份2,928,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8%;反对13,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8%;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8%;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8%;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芯瑞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4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以下简称“汉川农行”)于2017年8月、2017年9月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保证合同》,借款及担保金额合计为25,100万元。上述合同到期前,上述各方于近日分别再次签署《借款协议》、《保证合同》等有关合同。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合同还款及担保期限续期18个月(利率仍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及担保金额为22,600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 22,6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1,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6,468,715.58	2,682,896,138.12
负债总额	1,704,280,233.16	1,554,282,341.64
资产负债率	59.04%	57.93%
净资产	1,182,188,482.42	1,128,613,796.48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25,432,443.12	460,518,459.76
利润总额	-132,657,191.07	-53,574,685.94
净利润	-132,657,191.07	-53,574,685.9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资金需求,福星新材料、汉川农行续签贷款合同(原合同金额为25,100万元),续签贷款合同金额22,600万元人民币(按剩余贷款额度计算,续期18个月,利率仍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筹措资金,保证福星新材料的稳定发展。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66,792.6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2,352.2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66,792.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0.2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2,352.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7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00.32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003.3854万股的29.23%;本次质押50万股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9.9891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97%。

●截至本公告日,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0,694.09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3%,本次质押50万股后,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65.3298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5.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蒋渊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蒋渊女士因个人对外合作需要, 于2020年8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谢小勇作为合作担保,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8/28	合作事项结束	谢小勇	0.66%	0.19%	为个人对外合作事项提供担保
合计	/	500,000	/	/	/	/	/	0.66%	0.19%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76,003,200	29.23%	46,599,891	47,099,891	61.97%	18.11%	0	0	0	0
陆龙英	18,270,515	7.03%	13,386,207	13,386,207	73.27%	5.15%	0	0	0	0
尚纯投资	12,667,200	4.87%	9,167,200	9,167,200	72.37%	3.53%	0	0	0	0
合计	106,940,915	41.13%	69,153,298	69,653,298	65.13%	26.7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蒋渊	16,900,000	22.24%	6.50%	70,000,000	-	-	-	-
陆龙英	-	-	-	-	6,200,000	33.93%	2.38%	90,000,000
尚纯投资	9,167,200	72.37%	3.53%	79,000,000	-	-	-	-

四、其他说明

蒋渊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由于其个人原因而进行的非融资型质押,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土苓茅根颗粒”为三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27号)。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土苓茅根颗粒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石家庄江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欣慧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成都新精华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元康牧药业有限公司、青岛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邦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0)新兽药证字37号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土茯苓、白茅根、槐花、益母草、广藿香。

作用与用途:清热利湿,健脾化浊。用于湿热及饲料蛋白质含量过高引起的肾肿湿热证。

用法与用量:混饮,每1L水,鸡1g,每日2次,连用5天。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土苓茅根颗粒是由公司与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石家庄江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欣慧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成都新精华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元康牧药业有限公司、青岛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邦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380.40万元。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肾脏疾病由多种疾病或致病因子引起,包括肾炎、肾结石、痛风症、输尿管结石、尿毒症等,其共同特征是肾脏肿胀、肾小管和输尿管出现尿酸盐沉淀,严重时可导致鸡群死亡。近年来随着环境中各种病原体感染压力的逐渐增加,以肾肿为重要临床表现的疾病逐渐增多,给养鸡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养鸡业的发展。

湿热是导致肾病病情持续进展和反复发作的重要因素。湿热郁滞是肾病的主要病机,肾病湿热证是最常见的证型。不同日龄的鸡均可发生肾脏疾病,病鸡表现精神萎靡、羽毛蓬乱、低头嗜睡、拉白色稀粪或呈水样状、肛门周围被粪便污染。鸡体消瘦,雏鸡生长发育缓慢,产蛋鸡群产蛋下降,畸形蛋增多。鸡肾肿湿热证是现代养鸡业中鸡死亡的主要疾病之一。鸡群一旦发生肾肿症,死亡率将会逐步提高,特别是当其他疾病伴随着肾肿症发生时,其死亡率将会增加1倍以上。

中兽药由于具有绿色环保、无药残等优势,成为畜禽疫病防控研究的热点。目前治疗鸡肾脏疾病的有国家标准的中药方剂较少,随着人们对健康养殖的逐渐重视,此类药物的市场需求必将逐渐提高。

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土苓茅根颗粒对鸡肾损伤的临床治疗效果较好。该制剂临床治疗中至今未发现有严重的毒副作用,已有的药理学研究以及临床研究结果均证实了该产品安全有效。

四、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兽药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已将所拥有的土苓茅根颗粒的生产权对外转让。

五、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

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公司积极推挤技术市场化的成果。土苓茅根颗粒的成功研制,解决了鸡肾脏系统疾病防治难、用药后反而加剧肾脏损伤、应激大等难题,降低了家禽养殖成本,同时为生产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7月27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9,000万元和11,5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22.49万元和98.8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是	121.98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是	75.9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是	71.92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4—2020.3.31	3,000	3.50%	是	7.77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2020年第22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8—2020.5.21	12,000	3.80%	是	100.4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5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2—2020.5.29	10,000	3.70%	是	89.21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2020年第112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5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应诉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2.59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3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 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 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 (详见公司公告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 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 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2020年3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2019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